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76,665,000	67,628,100	9,036,900	
	1	財產收入	0	0	-	
	2	利息收入	45,000	53,800	- 8,800	
	3	股息收入	0	0	-	
	4	捐助收入	4,300,000	4,488,000	- 188,000	
	5	業務收入	5,810,000	5,490,000	320,000	聯勸補助及個案自費
	6	政府補助	66,510,000	57,596,300	8,913,700	
	7	其他收入	0	0	-	
2		經費支出	76,665,000	67,628,100	9,036,900	
	1	社會福利支出	72,320,000	64,474,300	7,845,700	
	1	兒童福利支出	7,980,000	7,955,500	24,500	
	2	少年福利支出	1,160,000	800,000	360,000	
	3	婦女福利支出	0	0	-	
	4	老人福利支出	48,580,000	42,958,800	5,621,20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4,200,000	12,460,000	1,740,000	
	6	急難救助支出	100,000	100,000	-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0	0	-	
	8	醫療補助支出	0	0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0	0	-	
	10	志願服務支出	100,000	100,000	-	
	11	臨時捐助支出	200,000	100,000	100,000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0	0	-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345,000	153,800	191,200	
	3	其他支出	300,000	0	300,000	教育訓練+共識營活動
	4	行政業務費	3,700,000	3,000,000	700,000	
	1	人事費	3,000,000	2,500,000	500,000	
	2	事務費	700,000	500,000	200,000	
3		本期結餘	0	0	-	

會計

施靜雯

執行長

居芳莊

董事長

龍眼林社福會

備註：本表須經會計、執行長（總幹事）及董事長蓋章。

與正本相符

預算書-OK

財團法人臺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

決算書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備註1)			決算數	百分比 (備註2)	受益 人次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收入	72,028,814	100%			
	1		業務收入	4,098,065	6%	76,665,000	- 4,636,186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5,810,000	- 1,711,935	
	3		利息收入	29,427	0%		-	
	4		股利收入		0%	45,000	- 15,573	
	5		捐贈收入	5,423,374	8%		-	
	6		財產收入		0%	4,300,000	1,123,374	
	7		政府補助收入	62,471,348	87%		-	
	8		委辦收入		0%	66,510,000	- 4,038,652	
	9		其他收入	6,600	0%		-	
							6,600	
2			支出	62,938,765	100%			
	1		社會福利支出	59,167,044	94%	76,665,000	- 13,726,235	
		1	兒童福利支出	7,174,249	11%	72,320,000	- 13,152,956	
		2	少年福利支出	2,472,595	4%	7,980,000	- 805,751	
		3	婦女福利支出		0%	1,160,000	1,312,595	
		4	老人福利支出	46,563,379	74%	-	-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2,489,098	4%	48,580,000	- 2,016,621	
		6	急難救助支出	467,723	1%	14,200,000	- 11,710,902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0%	100,000	367,723	
		8	醫療補助支出		0%	-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0%	-	-	
		10	志願服務支出		0%	100,000	- 100,000	
		11	臨時捐助支出		0%	200,000	- 200,000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0%		-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79,253	0%	345,000	- 165,747	
	4		行政管理支出	3,592,468	6%	3,700,000	- 107,532	
		1	人事費	3,036,065	6%	3,000,000	592,468	
		2	事務費	556,403	1%	700,000	- 143,597	
	5		其他支出	0	0%	300,000		
3			本期餘絀	9,090,049		-	9,090,049	

會計 施靜雯

執行長



董事長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兒童福利事項：配合政府兒童福利法. 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兒童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配合青少年福利法. 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青少年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3.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老人福利法. 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老人福利服務」。
4.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五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法. 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5.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長期照顧法及相關子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6.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七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志願服務法, 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志願福利服務」。
7.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九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社會其他福利需求. 並加強針對原住民、客家福利. 社區總體營造與發展等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相關各項福利事項。」
8. 本計畫經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原訂目標：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構築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並適時運用政府、本會與外部社會資源來協助社區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相關福利。藉此發現獨居老人在居家安全上的危險性，並能掌握立即介入的時間點，以期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法院交查成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提供設籍台中市、彰化縣之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監護(輔助)宣告上之各項協助。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暨老人監護職務實施計畫:1. 提供設籍或居住於台中市之年滿 20 歲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老人，且經法院裁定監護 輔助人 為主管機構者，於監護 輔助人權限內，執行監護 輔助職務上之協助。

2. 透過教育訓練 辦理 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監護職務專業知能。

台中市、南投縣監護權調查:針對法院來函囑託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歸屬訪視調查案件，或是其他社福單位轉案，經督導派案予社工員，主責社工員則針對監護案件中父母或重要關係人進行家庭訪視或學校訪視，並評估哪方適任監護之責，並依子女最佳利益為準則，提供訪視評估報告供法院參考做為裁定依據。

臺中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脆弱家庭提供適切服務並辦理支持團體、宣導及教育訓練等, 增強家庭生活照顧功能，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進入法院家事事件訴訟之設籍或實際居住南投縣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提供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

「社區銀照好幫手」中高齡邊緣戶長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1、串聯社區資源單位，增強服務輸送。2、減少各單位相互聯繫之時間，及了解當前個案服務情形，避免資源重疊。3、辦理一般長者活動課程，強化單位與社區民眾交流，並藉此開發服務志工及發掘潛在個案。4、收集各單位於服務間所遇相同困難點進行討論，透過經驗交流激盪出不同的火花，有機會用不同角度看服務，增加經驗值。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藉由提供弱勢及邊緣戶家庭營養餐飲服務，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且在服務過程中，維持基本的互動，讓他們在熟悉的生活環境裡被支持與照顧，心靈安穩可減少負面衝擊的社會問題。

「讓溫暖處處都在營養餐食計畫」:1. 透過本方案能確實進行100位邊緣戶之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家庭成員送餐服務，以協助解決其餐飲問題，並維護其身體健康，每日提供兩餐(中餐、晚餐)，每日200人次的受服務者的餐食需求。

2. 落實服務在地社區化，建立鄰里互助精神，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品質，實踐「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之理念。

3. 運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建構出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並利用送餐志工服務接觸，與關懷弱勢家庭生活狀況，社工適時運用與連結社會資源，保障個案最佳權益。

三、實施內容：

福利 / 公益 類別(備註3)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費(新台幣元)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老人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	提供老人居家服務:陪同就醫、聊天、沐浴、協助如廁、代購物品、環境清潔打掃等	41,736,934	43,330,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社區銀照好幫手」中高齡邊緣戶長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整合性資源給經過評估後有需求的社區長者，與個案及案家討論並擬定處遇計畫，短期內密集介入協助個案解決或改善困境，視評估需求連結其他資源單位共同協助個案，避免長者因不符合政府補助標準或因天災、傷病、意外、失業等外在因素導致生活陷於困境。	1,443,395	1,200,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送餐服務:1. 經過本機構人員進行訪視評估2. 依評估結果提供送餐服務。4. 送餐服務經由志工完成，每月社工將透過家訪或電訪，了解服務狀況與案家使用服務後的改善情形	297,180	150,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讓溫暖處處都在 營養餐食計畫	1. 建立和發展服務對象的社會網絡，包括家人、親友、左鄰右舍、志工組成的網絡，提供照顧與支持2. 結合社區內的公、私部門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並建立社區支援網絡3. 目標是協助服務對象能在自己熟悉的社區內得到照顧，過正常的生活	3,085,870	3,900,000	01/01	12/31	
身障福利	法院交查成年監 護訪視調查	1. 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提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申請2. 接受法院囑託進行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調查3.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84條之規定擔任涉案之身心障礙之輔佐人4. 辦理宣導活動5. 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轉介服務及協助個案向市府提租補助申請	1,527,674	14,120,000	01/01	12/31	
身障福利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暨老人監護職務實施計畫	1. 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時，依民法監護人職務相關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2. 成立諮詢小組，視個案實際需求辦理諮詢會議或單獨諮詢小組成員諮詢小組成員3. 辦理監督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會議委員，並針對方案辦理之執行內容、服務成效、經費運用等事項進行簡報，並根據監督委員所針對執行內容進行建議與回饋，以作為未來服務修正與發展之依據。	957,439	-	01/01	12/31	未列入 預算

身障福利	彰化縣法院交查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	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進行彰化縣地區之老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案件進行訪視並回覆法院	3,985	8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法院交查未成年監護案件調查(台中市)	針對法院交查之兒童與少年監護權歸屬案件，派社工員進行訪視、會談、評估爭取兒童監護權之雙方適任與否，提出訪視調查報告及具體建議，供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以維持兒童最佳利益。	4,216,749	3,00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縣政府委託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及收出養調查	1. 訪視調查工作2. 辦理一場法院認可收養家庭法律及親職講座3. 每月一收養人需求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4. 督導5. 教育訓練	598,226	63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	1. 臨櫃諮詢輔導服務 2. 臨時托顧安親服務 3. 資源轉介 4. 陪同出庭/調解 5. 裁定前未成年子女促進會面交往觀察報告	2,359,274	2,30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		0	2,050,000	01/01	12/31	申請未通過
少年福利	臺中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1. 個案服務2. 親子活動3. 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4. 兒少夏令營活動5. 創新服務方案：經濟改善方案	2,472,595	1,160,000	01/01	12/31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申請	467,723	100,000	01/01	12/31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訓練課程、行政支出	0	100,000	01/01	12/31	
臨時捐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臨時捐助	0	200,000	01/01	12/31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與公益活動相關之支出	179,253	345,000	01/01	12/31	
合計數 (備註 1、2)			59,346,297	72,665,000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經 費 (新 台 幣 元)		備 註
	決 算	預 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4,098,065	5,81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29,427	45,000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5,423,374	4,300,000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49,788,831	62,510,000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110年中獎發票)	6,600		
合 計 數 (備 註 2)	59,346,297	72,665,000	

五、實際效益：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110年度臨托、特別照顧服務共51人、381人次，服務時數共1,080小時，居家服務人數共2,997人、51,621人次、服務時數共100,186小時，居家喘息服務人數242人、711人次、服務時數共1,917小時，A級個管服務人數共6,371人

台中市、彰化縣成人監護:110年1月至12月，總計收案93件；其中含訪視案件86件(監護宣告案件占多數為63件)、暫代監護人5件、特別代理人1件、輔佐人1件，總服務人次為314人次，其中以關係人最多為162人次，其次為聲請人為85人次。訪視案件共計86件，應受宣告人共計87人，其中男性為41人(佔47%)，女性為45人(佔52%)

台中市監護權調查:110年度截至12月底，本會共計執行824案，其中社工員之訪視區域以當事人居住於北屯區116人次最多，其次為居住於太平區99人次，以酌定親權之案件佔多數為377件，共佔46%，其次為改定親權之案件為154案，共佔19%。成人訪視服務人次共計1,058人次，兒童及少年服務人次共計742人次，共計1,800人次

臺中市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110年共計提供34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兒少服務人數65人(男童31人、女童34人)，成人服務人數102人(男39人、女63人)；累計兒少服務人次總計481人次(男童206人次、女童275人次)，成人服務人次930人次(男359人次、女571人次)。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1.合作式父母親職教育課程:110年初階課程已辦理12場次，進階課程已辦理6場次。參與初階課程之當事人204人；進階課程之當事人96人。2.收養人準備親職教育課程:辦理7場次，本年度已參加講座之成員共計19人，參與率79%。3.裁定前促進會面交往服務:已收7案，成年人共計14名，未成年子女共計9名，總服務人次為161人次。4.心理諮商輔導:共收4案，個人心理諮商輔導共計23次。5.親職教育輔導:共提供2次服務，共有4名成員接受服務。6.陪同出庭服務:共收4案，陪同出庭服務人次為17人次。7.宣導活動:辦理6場宣導活動，滿意度達80%以上。8.辦理完成2場教育訓練，滿意度達80%以上。

南投監護權調查:110年服務案件數、服務人次統計: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收取相關訪視案件202件，成人服務人次共156人，兒少人次共148人，總服務人次304人。成人服務人次為157人，兒童及少年服務人次為148人，總共服務人次為305人。

「社區銀照好幫手」中高齡邊緣戶長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110年度開案服務共計61案，服務次數617人次。每個個案在初評時均有2種以上需求，依需求分為經濟需求158次飲食需求126次生活照顧需求65次社會支持63次轉介需求51次住屋房屋需求35次福利申辦與諮詢43次健康管理35次醫療需求32次就業需求9次。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110年使用餐食服務人數為29人(舊案10人+新案19人)；結案人數為8人，服務量4,953人次。新案人數為19人、總人數為29人，65歲以上服務人數占總服務人數51.7%(男性34.5%、女性17.2%)；64歲以下服務人數占總服務人數48.3%(男性17%、女性31%)；相較於去年度，65歲服務對象下降約10%，64歲以下服務對象上升約9%。

「讓溫暖處處都在營養餐食計畫」：110年共送午餐20,330個、晚餐34,230個，其中有65.19服務對象均年滿65歲以上，有34.81服務對象為64歲以下，年滿65歲以上服務對象男性女性有35%(48人獨自居住，有22%(30人)的人則是與家人同住。

急難救助：110年度提供經濟補助共38人、77人次。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決算經費合計數」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電 話：04-2451105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	封 面	第 1 頁
貳、	目 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	資產負債表	第 5-6 頁
伍、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	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8 頁
	一、組織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4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4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5-17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7 頁
	七、抵（質）押之資產	第 17 頁
	八、重大事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7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7 頁
	十、其他揭露事項	第 17 頁
	十一、附表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1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會計師：黃怡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30,442,331	45.1	\$ 20,605,469	35.4
應收帳款	三、五(二)	11,593,714	17.2	12,191,506	20.9
預付款項		133,462	0.2	17,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42,169,507</u>	<u>62.5</u>	<u>32,813,975</u>	<u>56.3</u>
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投資-基金	五(七)	5,000,000	7.4	5,000,000	8.6
固定資產	五(三)	20,257,928	30.0	20,370,860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四)	76,000	0.1	76,000	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333,928</u>	<u>37.5</u>	<u>25,446,860</u>	<u>43.7</u>
資產總計		<u>\$ 67,503,435</u>	<u>100.0</u>	<u>\$ 58,260,835</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五(六)	\$ 13,040,921	19.3	\$ 12,903,680	22.1
預收款項		344	—	—	—
其他流動負債	三	168,882	0.3	153,916	0.3
流動負債合計		<u>13,210,147</u>	<u>19.6</u>	<u>13,057,596</u>	<u>22.4</u>
負債總計		<u>13,210,147</u>	<u>19.6</u>	<u>13,057,596</u>	<u>22.4</u>
淨值					
基金	三、五(七)	5,000,000	7.4	5,000,000	8.6
餘絀		<u>49,293,288</u>	<u>73.0</u>	<u>40,203,239</u>	<u>69.0</u>
淨值總額		<u>54,293,288</u>	<u>80.4</u>	<u>45,203,239</u>	<u>77.6</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7,503,435</u>	<u>100.0</u>	<u>\$ 58,260,835</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				
業務收入		\$ 4,098,065	5.8	\$ 4,664,077	6.2
利息收入		29,427	—	28,209	—
捐贈收入		5,423,374	7.5	5,147,047	6.7
政府補助收入		62,471,348	86.7	66,543,665	87.1
其他收入		6,600	—	6,623	—
收入合計		<u>72,028,814</u>	<u>100.0</u>	<u>76,389,621</u>	<u>1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三、五(八)、五(九)	59,167,044	82.1	61,375,440	80.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79,253	0.2	184,451	0.2
行政管理支出	三、五(八)、五(九)	3,592,468	5.1	3,516,671	4.6
其他支出		—	—	11,735	0.1
支出合計		<u>62,938,765</u>	<u>87.4</u>	<u>65,088,297</u>	<u>85.2</u>
本期餘絀		9,090,049	12.6	11,301,324	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9,090,049</u>	<u>12.6</u>	<u>\$ 11,301,324</u>	<u>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公積	合計
109年01月01日餘額	\$ 5,000,000	—	\$ 28,901,915
109年稅後餘絀	—	—	—
109年餘絀增加(減少)	—	—	11,301,324
110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	—	40,203,239
110年稅後餘絀	—	—	—
110年餘絀增加(減少)	—	—	9,090,0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0	—	\$ 49,293,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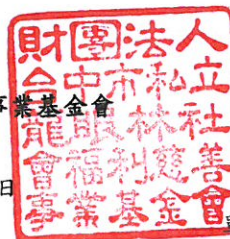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090,049	\$ 11,301,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9,427)	(28,209)
折舊費用	112,932	94,11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7,792	979,6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462)	119,9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241	1,019,0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66	(1,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07,435	13,484,904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7,435	13,484,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64,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1,000
收取之利息	29,427	28,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27	(16,365,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6,862	(2,880,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05,469	23,486,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42,331	\$ 20,605,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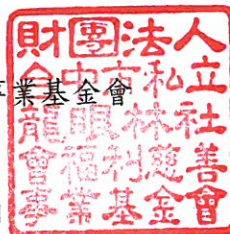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8 月依民法財團法人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基金由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捐助\$5,000,000，截至 110 年底實收基金為\$5,000,000。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經營事業為：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5.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6.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
7. 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8. 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三)本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91 人及 9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 (2)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 (2)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4)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固定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	------
3.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予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九)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 (1)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 (2) 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免納所得稅。但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3,606	\$ 40,312
活期存款	30,388,725	20,565,157
合計	\$ 30,442,331	\$ 20,605,469

(二)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1,084,433	\$ 11,629,290
應收捐贈款	4,800	35,600
應收帳款-自費	468,730	523,658
應收其他帳款	35,751	2,958
合計	\$ 11,593,714	\$ 12,191,506

(三) 固定資產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6,512,219	\$ —	\$ —	\$ 16,512,219
房屋及建築	3,952,751	—	—	3,952,751
成本合計	20,464,970	\$ —	\$ —	20,464,9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110	\$ 112,932	\$ —	207,042
累計折舊合計	94,110	\$ 112,932	\$ —	207,042
固定資產淨額	\$ 20,370,860			\$ 20,257,928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16,512,219	\$ —	\$ 16,512,219
房屋及建築	—	3,952,751	—	3,952,751
成本合計	—	\$ 20,464,970	\$ —	20,464,9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94,110	\$ —	94,110
累計折舊合計	—	\$ 94,110	\$ —	94,110
固定資產淨額	\$ —			\$ 20,370,860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6,000	\$ 76,000
合計	\$ 76,000	\$ 76,000

(五)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240,000元及415,000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38,000	\$ 27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8,000
合計	\$ 138,000	\$ 414,000

(六)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薪資	\$ 12,159,165	\$ 11,953,876
應付勞務費	29,500	29,500
應付其他	852,256	920,304
合計	\$ 13,040,921	\$ 12,903,680

(七)淨值

1. 長期性投資-基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基金-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本基金會於民國95年8月3日奉准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登記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總額計新台幣\$5,000,000。其基金業已存入定期存款，民國110年及109年定期存款利率為0.5%及0.5%。

(八)退休金

自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本基金會依該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072,731	\$ 2,955,973

(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 112,932	\$ 94,110
員工福利費用	\$ 56,013,987	\$ 57,352,431

(十)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基金會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資產：

本基金會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租賃之保證金：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出保證金	\$ 76,000	\$ 76,000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董監車馬費	\$ 163,000	\$ 158,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兒童福利支出	少年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用人費用	6,507,825	2,030,371	42,273,774	2,165,952	-	-	52,977,922	3,036,065
服務費用	164,865	47,860	3,170,710	43,836	-	-	3,427,271	225,657
材料及用品消耗	67,393	35,243	590,693	100,978	-	-	794,307	84,745
租金費用	28,290	7,845	28,753	7,715	-	-	72,603	240,000
折舊及攤銷	-	-	112,932	-	-	-	112,932	-
捐贈費用	-	8,973	-	-	467,723	-	476,696	-
訓練費用	391,576	339,623	323,355	166,221	-	-	1,220,775	-
其他	14,300	2,680	63,162	4,396	-	-	84,538	6,001
合計	7,174,249	2,472,595	46,563,379	2,489,098	467,723	-	59,167,044	3,592,46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兒童福利支出	少年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用人費用	8,930,229	-	44,035,760	1,408,978	-	-	54,374,967	2,977,464
服務費用	225,480	-	3,553,898	41,411	-	-	3,820,789	250,813
材料及用品消耗	256,059	-	654,367	36,123	-	-	946,549	46,234
租金費用	51,200	-	205,728	7,600	-	-	264,528	242,160
折舊及攤銷	-	-	94,110	-	-	-	94,110	-
捐贈費用	-	-	3,079	-	582,728	-	585,807	-
訓練費用	653,902	-	187,249	65,965	-	-	907,116	-
其他	139,064	-	215,595	26,915	-	-	381,574	-
合計	10,255,934	-	48,949,786	1,586,992	582,728	-	61,375,440	3,516,67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448 號

會員姓名：黃怡萍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4-26653630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4528011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怡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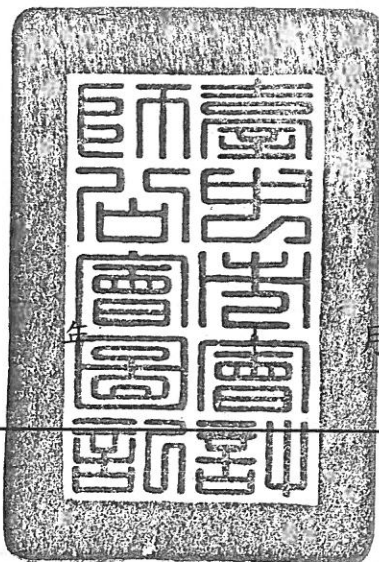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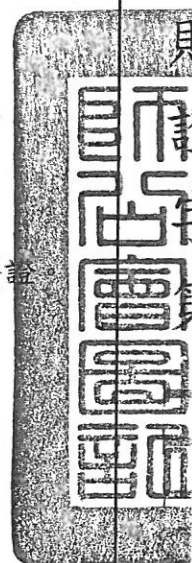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13

日



具
下
具
C
H
H
O
号